

长江电力描绘十年分红蓝图 未来五年现金分红不低于715亿

证券时报记者 马晨雨

近日,停牌近5个月之久的长江电力(600900)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以“定增+现金”作价797亿元收购金沙江川云水电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资不超过241.6亿元。同时,公司还大手笔抛出了10年高比例现金分红计划,欲打造A股价值投资的典范。

三峡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卢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金沙江资产证券化工作,是继长江电力IPO、股权分置改革和三峡发电资产整体上市之后又一次重大资本运作,不仅可以为

三峡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筹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金沙江下游乌东德、白鹤滩等巨型水电站,实现“流域、梯级、滚动、开发”的目标,理顺三峡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关系,更有利于树立价值投资导向,增强资本市场的信心。

根据此次预案现金分红的安排,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约定对2016年至2020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0.65元进行现金分红,即年度分红不低于143亿元,五年内现金分红累计不低于715亿元;对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大股东三峡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票

复牌后6个月内,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长江电力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

卢纯强调,长江电力作为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通过此次大规模资产重组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身实力,为未来一系列发展战略的高效实施打下基础。截至目前,长江电力已对多个境外水电站开展了运行管理业务,拥有对外提供大型水电站运营管理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和经验,未来还将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三峡集团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不断拓展,实现国际水电运营管理等海外业务的快速增长。

据了解,此次收购的川云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2013年和2014年发电量分别为295.58亿千瓦时和782.59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2.68亿元和1228.6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3.53亿元和73.31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川云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8.67亿元,净资产预估值约为797.04亿元,预估值增值率约为116%。

此外,本次收购也是三峡集团兑现长江电力三峡电站发电资产整体上市时的承诺,从根本上避免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

*ST新亿被裁定破产重整 保壳战最后一搏

证券时报记者 康殷

持续亏损,债务缠身,重组失败,*ST新亿(600145)今年8月被江苏中立律师事务所一纸诉状申请公司破产重整,而案由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100万元代理费)。

事隔两月,*ST新亿11月8日公告称,11月7日收到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ST新亿被裁定即时实施破产重整,公司预计12月7日起停牌,直至法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重组失败 走上破产重整

去年12月,新疆万源稀金从江苏帝奥投资手中以1.4亿元的价格受让*ST新亿股份,成为控股股东,但早已披星戴帽的*ST新亿积重难返。

今年三季度,*ST新亿净利润亏

损364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亿元,扭亏无望。目前,*ST新亿面临无营业收入来源的风险,子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顿的状态。

资产重组是ST公司起死回生的捷径。今年4月9日,*ST新亿曾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奥尔派金属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科赫实业100%股权。科赫实业是位于德国萨省的高端装备企业。但7月24日公司便宣布,由于潜在债务风险较大,停牌期间对潜在债务的解决未达到预期目标,对收购目标公司造成极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决定终止此次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此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无望,破产重整成为*ST新亿的另一出路。今年7月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董事长黄伟在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下半年主要工作是推进破产重整工作,规避退市风险”。而在回答投资者“在不到半年的时间

内,能否走完破产重整流程”问题时,*ST新亿董事庞建东表示:“我们有信心确保重整完成”。

破产重整若失败 将终止上市

今年7月,随着*ST新亿公告重组失败,公司最终踏上破产重整之路。今年9月3日,*ST新亿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通知,8月28日,江苏中立律师事务所所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100万元代理费)为由,向法院申请*ST新亿重整。事实上,*ST新亿早已陷入各类借款纠纷、合伙纠纷以及债权申报,共涉金额高达11亿元。

事隔两月,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决,*ST新亿被裁定即时实施破产重整。11月8日公告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指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成立,并且根据被申请人公开

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其财务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依法受理破产重整。

进入破产重整已是*ST新亿的最后的一搏。11月8日公告的风险提示指出,如果法院未在2015年11月7日至2015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而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将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此外,破产重整也存在失败风险。按照规定,*ST新亿的重整计划需要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方能提交法院审核。债权人是否同意重整计划,法院是否批准计划实施,都充满变数。一旦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ST新亿最新收盘价为6.75元,股东总数20747户,为2013年来最低。

渤海租赁收购纽交所飞机租赁公司Avolon

证券时报记者 宋雨

渤海租赁(000415)确立了集装箱租赁业务国际领先地位的同时,在飞机租赁领域再下一城。

日前,渤海租赁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拟以约合人民币162.39亿元的价格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爱尔兰飞机租赁公司Avolon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渤海租赁将拥有HKAC和Avolon两家致力于境外飞机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公司自有和管理

的飞机市值将达到84.75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九位。

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Avolon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1.103千美元和104.973千美元,盈利能力较好。渤海租赁表示,Avolon纳入公司后,公司将通过对HKAC和Avolon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HKAC和Avolon在飞机采购、客户服务和区域布局、机队运营和管理、机构和人员整合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节约飞机租赁业务相关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2-3年,渤海租赁在飞机租赁业务链上还会加大投资。目前,渤海租赁在国际飞机租赁业务、集装箱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凸显。

随着9月国务院《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发布,融资租赁行业前景广阔。据融资租赁网数据,我国租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国内租赁市场渗透率仅4.14%,远低于发达国家15%-30%的水平,潜力巨大。近几年国内市场增长率超过40%。中国租赁蓝皮书显示,未来五年,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仍将保持30%的增速。

东吴首席证券分析师丁文韬表示,渤海租赁为海航集团旗下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承载了海航系上市金控平台的作用,公司已参与渤

海人寿增资,受让联讯证券股权,未来公司有望打造以租赁为主,包括保险、证券、信托、互联网金融的综合金控平台,有效整合,发挥混业优势,进一步巩固其领先优势。

今年前三季,渤海租赁在逆周期的经济背景下,取得净利润9.7亿元,同比增长39%。渤海租赁三季报同时显示,截至2015年9月末,证监会、中央汇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96万股,占比2.62%。在国家队进场的同时,渤海租赁大股东海航资本增持1143.2万股,未来3个月内,海航资本仍可能继续增持不超过6000万股,显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赢合科技股东户数降74% 多机构反复调研

证券时报记者 杨苏

上周(11月2日-6日)深市公司公布284份机构调研记录,远远超过此前数量,显示A股行情回暖推升机构调研热情。其中,赢合科技(300457)再次迎来数十家机构集体调研,有的机构已是回头客。值得一提的是,赢合科技今年5月14日挂牌时股东户数为32673,截至10月31日股东户数为8343,下降比例高达74%。

其实,已有多家机构在公司刚上市时就登门拜访,其中不少机构行业研究员当选《财富》最佳行业研究员,如海通证券及招商证券等。

此次招商证券刘荣仍然继续前往调研,同行的还有多家证券公司、基金

公司和私募机构,如南方基金、国信证券、上投摩根、淡水泉投资等等。调研持续了一个半小时,赢合科技董事长王维东和董秘等出面接待。

赢合科技主营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下游是以锂电池为代表的的新能源制造业,公司认为该行业目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机构询问公司未来的兼并收购打算与选择标的的考虑因素。

赢合科技回应,成功在创业板上市为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中,会积极主动地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如果有合适的标的,赢合科技会考虑合作并购,主要还是为了侧重技术方面的提升。

机构询问锂电池产能过剩对设备的影响,因为有传言明年动力电池可能面临过剩,设备需求骤减,但赢合科技认为行业仍处于良好发展期。赢合科技解释,虽然国产锂电池生产设备与进口设备仍有一定差距,但是在交货期、成本、售后服务等方面优势突出,国产设备随着产品性能品质和性价比的提升,现已呈现逐步替代进口的趋势,其中数码电池设备已基本实现替代。

至于对未来锂电设备市场格局预测,赢合科技称,未来三到五年,不光锂电设备市场,整个新能源行业应该还是快速发展的趋势。单就锂电设备市场格局来看,未来只有跟得上市场快速发展、跟得上客户严格要求、跟得上产品品质过硬的设备厂家才有可能得以生存和长期发展。同时,随着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的提出,锂电设备要朝着这个大方向走,整线解决方案会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徐翔事件波及上市公司 宝莫股份终止定增事项

证券时报记者 赖少华

在泽熙投资的掌门人徐翔被调查后,多家上市公司涉及泽熙但未实施的定增事项前景蒙灰。宝莫股份周日晚间一纸公告,无奈宣布终止定增事项,成为徐翔被查处后首家定增“泡汤”的上市公司。

宝莫股份 终止定增事项

宝莫股份于今年6月初推出定增预案,公司拟向泽熙增煦、千石资本、博龙基金等共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1亿股,募资32.3亿元用于收购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等项目。泽熙增煦的认购比例约为20%。

泽熙增煦全称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6%股权归属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94%股权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定增方案一出,宝莫股份瞬间变身为耀眼的泽熙概念股,公司股价在复牌后连续拉出十个涨停板。

徐翔被抓之后,市场追捧的泽熙概念股突变“黑天鹅”。泽熙投资涉及的尚未实施的上市公司定增项目也陡然生变。11月3日早间,宝莫股份宣布临时停牌,理由是正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重大事项。

公司11月8日晚间披露,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与除泽熙增煦之外的9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已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泽熙增煦发出了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通知。同时,公司与一龙恒业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终止协议。公司股票将于11月9日复牌。

对于终止原因,宝莫股份公告称,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同时表示,终止本次定增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和认购对象意愿做出,目前公司的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定增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

造成不利影响。

公告中,宝莫股份并未提及徐翔事件的影响,记者当日晚间致电宝莫股份,未能取得联系。不过,证券时报此前曾致电宝莫股份向其突然停牌调整定增预案情况,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告知,主要因为当时国内发生的一个大事件,定增的对象之一和其有关。记者当时进一步追问是否和徐翔有关,工作人员解释称,公司只是与泽熙签订了认购协议,没有其他关系,公司的运营是独立的”。

多家上市公司 定增或遇阻

近年来,泽熙投资的投资风格有所改变,频频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徐翔被调查的消息公布后,市场一片哗然,相关概念股纷纷暴跌。泽熙参与的尚未实施的上市公司定增项目也成为市场关注焦点。

截至目前,泽熙涉及的定增项目中,除宝莫股份已经终止外,有4家尚未实施,分别为乐通股份、大恒科技、康强电子、华东重工。目前,乐通股份、康强电子、华东重工定向增发都通过股东大会,而大恒科技的定向增发则是在徐翔出事前一天(10月30日)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徐翔被抓后,波及的上市公司纷纷应对定增事项的影响。康强电子11月2日表示,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评估这一事项对重组的影响,由于泽熙增煦为其重组的配套融资认购方,该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重组进程造成影响。大恒科技11月3日发布公告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受徐翔被查处事项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乐通股份则表示,目前,定增项目已经上报给证监会等待反馈,但公司现在还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公司正在密切关注徐翔事件的进展。华东重工也表示,徐翔被查处后公司定增进程可能受影响,公司定增已报会,还在等证监会审核的结果。

分析人士指出,徐翔被查处后,泽熙投资及其相关方能否有实力和资格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都存在疑问。因拟认购比例、金额的不同,上市公司的定增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有的公司的定增事项可能面临调整,甚至是泡汤。宝莫股份终止定增事项便是最新的例证,其他几家上市公司的定增前景同样堪忧。

大牛股变身黑天鹅 大智慧“涉假”或引发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李小平

随着证监会的一纸通告,大智慧(601519)涉嫌违规尘埃落定。不过,大智慧的认错态度,却遭到了相关方面的质疑。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证监会于今年5月起,对大智慧进行立案调查。立案调查完毕后,大智慧于11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7日,大智慧对证监会的罚单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证监会查明,大智慧涉嫌违法的事实包括:2013年涉嫌提前确认有承诺政策的收入8744.69万元;2013年以“打新”等为名营销,涉嫌虚增销售收入287.25万元;涉嫌利用与广告公司的框架协议虚增2013年收入93.34万元;延后确认2013年年年终奖减少设计成本费用2495.43元;涉嫌虚构业务合同,虚增2013年收入156.77万元;子公司涉嫌提前合并天津民泰,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25.01万元,影响商誉433.13万元。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证监会拟给予大智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顶格处罚,拟对公司行政处罚60万元。同时,对大智慧“董监高”及相关中层人员,给予警告,并依据其责任大小分别给予30万元到3万元不等的罚款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过,大智慧的认罪态度,却遭到

了相关方面的质疑。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吴立骏律师认为,大智慧披露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没有披露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全文内容,涉嫌继续信息披露违规,全文内容应当包括了证监会查明的事实与依据,而大智慧仅披露财务造假的数字,而不披露财务造假的过程和内容细则,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全面判断财务欺诈所带来的影响。大智慧有义务及时和完整地披露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

种种迹象显示,大智慧的麻烦,可能不限于证监会的一纸罚单。从“大牛股”变身“黑天鹅”,大智慧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引发投资者索赔潮。

历史交易显示,2015年1月23日大智慧复牌后,股价连续12个涨停,到今年4月30日,大智慧股价短短三个多月翻五倍。然而,证监会的一纸立案调查通告,成为大智慧走势转折点,股价连续大跌。在此背景下,上海、浙江等地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开始了索赔投资者的征集。

大智慧的财务造假初现,外界不得而知。不过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大智慧财报显示当年净利润为1166万余元,如果没有上述的违法收入,大智慧2013年度应当为亏损状态,由于2012年度大智慧已经亏损2.66亿元,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大智慧在财务没有造假的情况下,应当已经挂上*ST的退市警示标志。